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祺电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975号)。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 网址 www.cninfo.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认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4年1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4年1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2、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简称“一般机构投资者”)以及个人投资者。

5、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T-3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12月26日,T-4日)上午0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12月27日,T-3日)当日上午0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7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

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11月30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3年11月30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月末(即2023年11月30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参与本次雪祺电气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12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将发行证明材料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报告及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中相应的总资产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12月26日,T-4日)上午0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12月27日,T-3日)当日上午0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与其提供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资料文件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11月30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11月30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

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交易所提交的总资产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3年11月30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3年11月30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低到高、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有效认购倍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行情、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12月2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和创业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T-6日至T-1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3年12月28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相关规定。

10、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1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2、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十、中止发行情况”。

1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的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的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3,419.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4年1月2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51-63893033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0262367

发行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77号文同意注册。《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888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人民币16.80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前每股收益	0.85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0.64元/股

发行市盈率	26.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19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33元/股(以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68元/股(以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8,918.40				
发行费用(万元,不含税)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2,143.42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9,004.82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502.83万元; 3.律师费用:1,067.32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23.58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含印花税):44.86万元。 注:(1)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23.16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率确定。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合计数与各部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朝	联系电话	0571-86970361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81682752

发行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典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064号文同意注册。《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认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西典新能源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312
网上申购代码	732312
所属行业名称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8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12,12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4,04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4,04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6,16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292,8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939,2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0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808,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发行数量比例(%)	2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不超过404,000/不超过8,000,000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12月27日(T-3日)0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12月29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月2日(T日)0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月2日(T日)0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日	2024年1月4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日	2024年1月4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冬	联系电话	0512-66169799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81902001

发行人: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2日